

#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 目錄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	2
二、現勘查核常見問題與缺失彙整表 .....	12
附錄一、事業許可申請附件內容 .....	166
附錄二、畜牧業許可申請附件內容 .....	188
附錄三、社區許可申請附件內容 .....	20
附錄四、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內容 .....	222

##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1	申請項目	首頁用印上傳附件	負責人未簽名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蓋章戳	(1) 負責人應簽名及用印 (2) 應加蓋事業章戳(大章)
			首頁未使用更新後之表格	請依規定使用更新後之表格重新上傳
		一、聯絡人及方式	未填寫聯絡人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 未填寫傳真電話	請填寫實際作業負責人員並填寫聯絡人之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勾選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類」內容勾選申報。
		四、(二)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填寫不完整或填寫有誤	請依原許可類別及申請項目填寫
		四、(三)申請目的	申請目的填寫不完整或填寫有誤	請依許可申請目的勾選，若屬變更或展延者，應完整填寫變更或展延次數
			變更內容概述不完整或填寫有誤	依照變更內容對表之項目於概述說明
		六、本次申請時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專責人員實際設置人數及證號未填寫或填寫有誤或未檢附專責人員證書及專責人員同意設置核准函	請填寫該次申請時實際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七、本次申請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未填寫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屬如事業進行試車、功能測試、及許可證(文件)展延等依規定檢具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檢測報告，應填寫
			填寫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與水質檢測報告不符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八、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代填表公司資料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填寫實際代填表人資料及其連絡方式		
變更項目表	為變更申請，但變更項目表未填寫或變更項目勾選不完整	應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		
	未檢附變更對照表	依照變更項目列表說明並上傳		
2	基本資料表	一、(二 A)座落位置地址	地址處除段數及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處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除段數及路名外)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座落位置之地址/地號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內容不符 未填寫郵遞區號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址、郵遞區號，如有地址則不需填寫地號
		一、(五 A)大門位置座標	大門口、放流口、排放口座標後六碼未填寫或與大門位置實際位置差異大於 15 公尺、放流口置實際位置差異大於 30 公尺	請至 國 土 測 繪 圖 資 網 路 地 圖 服 務 系 統 <a href="http://maps.nlsc.gov.tw/">http://maps.nlsc.gov.tw/</a> 確認所填寫座標之準確性、或至現場拍照定位佐證。
		一、(五 B)放流口座標		
		一、(五 C)排放口座標		
		一、(八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主業別或子業別或主計處行業別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1) 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確實填寫主業別 (2)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選擇適合該行業之子業別及主計處行業別
		一、(八 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職稱、身份證/護照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設置情形	專責人員應設置類別勾選有誤	請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填寫應設置之類別
		四、(一 B)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未考慮流動特性填寫範圍值	員工人數請考慮流動特性填寫範圍值
		四、(二 A)用地總面積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四、(二 B)作業環境總面積		
		四、(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六、(一)是否屬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勾選不完整	請確認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3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污泥產生量 ( kg/day ) 或藥劑使用量 ( kg/ton 及 kg/day 含藥劑濃度 ) 未標註	請依申請資料確實標註
			承受水體未標註或標示有誤	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申請表填寫說明
			標示之內容(如:流向、槽體名稱、用藥名稱或用藥量等)與申請資料不一致或未標示	請依申請內容確實標注於流向示意圖中
			未清楚繪製前端製程設施單元產生來源(M)、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及流向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流向示意圖繪製之流向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或附件不一致	繪製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附件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未檢附清晰之流向示意圖	請重新上傳清晰之流向示意圖,圖片字體大小應於 10 以上,以利後續審查及查核
			未依申請值繪製流向示意圖	請依申請值繪製,並在左上方標註「以設計值?%申請」
			未填寫承受水體資訊	依實際情況填寫
			緊急應變管線啟用時機未標註	應據實填寫緊急應變管線啟用之時機,並一併納入緊急應變方法內,如屬依水質狀況作為使用條件,需詳細說明以何種方式檢測水質
4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一、水量平衡示意圖	未檢附清晰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請重新上傳清晰之水量平衡示意圖,圖片字體大小應於 10 以上,以利後續審查及查核
			承受水體未標注或標示有誤	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標示之內容(如:流向、槽體名稱、用藥名稱或用藥量等)與申請資料不一致或未標示	請依申請內容確實標注於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進出水流之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不需標示於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僅需清楚標示各股水流編號、流量、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等資料,進出水流之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需填寫於「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內即可
			進出水量不平衡	請確認處理單元進、出水量之平衡
			辦理新申請或事前變更者,應以設計值 100%繪製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水量平衡示意圖請於圖表左上方標示以設計值 100%申請,並請依設計值 100%水量(含加藥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5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污泥產生量 ( kg/day ) 或藥劑使用量 ( kg/ton 及 kg/day 含藥劑濃度 ) 未標註	量及污泥) 進行繪製 請依申請資料確實標註
			緊急應變管線啟用時機未標註	應據實填寫緊急應變管線啟用之時機，並一併納入緊急應變方法內，如屬依水質狀況作為使用條件，需詳細說明以何種方式檢測水質
			水質項目未完整填寫其項目	水質項目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若不使用且產出得檢具證明文件
			添加藥劑，水質卻未產生變化	舉例來說，添加混凝劑後 SS 濃度應增加，並於沉澱池後，SS 濃度會減少
			具水質處理效能之處理單元，但未填寫進、出流污染物濃度	請業者補齊資料
			進出水質不平衡	請確認平衡處理單元之水質
		一、用水來源種類	水流編號及水質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總用水量未於流向示意圖交代清楚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將水平衡繪製流向示意圖中
			用水來源有缺漏	請依現場用水來源填寫各股用水水量
			水量計量方式未填寫	請業者補齊資料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生產或服務規模單位有誤	重量單位以「公斤/日」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日」表示，其餘無法以重量或容積表示時則依實際狀況填寫			
未勾選原廢水類別	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需勾選廢水類別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與水質水量平衡圖或附件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及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原廢水水質項目不齊全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原廢水水質項目		
	未依試車、功測結果修正濃度範圍	請依功測報告書調整各股廢水之水質狀況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或缺漏水質項目	
			污水量填寫有誤	請確認生活污水是否進入處理設施，若無免填寫
6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一、(一)操作頻率	每日操作時數未填寫	請業者補齊資料
		一、(二)原廢(污)水編號	未填寫原廢(污)水編號	請業者補齊資料
		一、(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水量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校正維護方法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依現場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及維護方法填寫之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未依功測報告書修正濃度範圍或缺漏水質項目	請依功測報告書調整各股廢水之水質狀況
		三、(一)處理單元名稱	處理單元材質、尺寸與工程計畫書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及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未填寫有效水深、有效容量	請依現場槽體實際設置位置狀況填寫
		三、(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未完整填寫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建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附錄，針對每一槽體皆有建議參數及量測方式
			停留時間計算錯誤	水力停留時間 (hr)計算 =槽體容積 /各槽體最大容納水量 *每日操作時間
			辦理事前、新申請者，設計參數未依設計值計算	應依照設計值 100%進行計算
			調勻單元未填寫相關之設計參數	處理單元若設有調勻設備(具調勻功能)，應填寫有相關之設計參數 (如停留時間、表面溢流率、BOD 容積負荷等)
		三、(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量測操作參數填寫欄位錯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將量測操作參數填寫至「三、(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中
			未完整填寫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建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附錄，針對每一槽體皆有建議參數及量測方式
			操作參數範圍與出流水不一致	需前後一致並注意是否符合該槽體處理功能，如 pH 調整槽前應有 pH 值變化等
			操作參數記錄頻率未依規定填寫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填寫操作參數紀錄頻率
未依功測期間之操作記錄調整申請	請依功測報告書調整各單元之操作狀況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範圍	
			設計操作參數填寫欄位錯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將設計操作參數填寫至「三、(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中
			量測參數未填寫範圍值且加藥量最小值為 0	量測參數應填寫範圍值且加藥量最小值不得為 0
		三、(四)相關機具設施	相關機具設備漏填	請依現場各槽體設置之相關機具設備填寫之
			鼓風機未註明共用設備之槽體序號	請依現場鼓風機之設置方式填寫共用設備之槽體序號
			相關機具設施為 2 台以上,但使用情形、馬力未標註清楚	相關機具如數量為 2 台請標註為交替使用或同時使用;另若有共用情形,應於「共用單元序號」填寫完整
		四、(二)污泥處理單元-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	未填寫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及記錄頻率	請業者補齊資料
			未填寫設計使用頻率	請業者補齊資料
			操作參數分類錯誤	含水率屬設計操作參數
		四、(三)污泥量及含水率	未填寫總污泥產生量「合計」欄位	請業者補齊資料
			污泥貯存(暫存)區含水率未填寫	依照實際情形填寫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相關欄位未勾選完整	請業者補齊資料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未標示濃度	請依現場使用之藥劑濃度填寫
			未填寫土地成本費	請業者補齊資料
		九、緊急應變方法	緊急應變貯存設施擺放位置、數量、容量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依現場緊急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情形填寫
			未於其他說明緊急應變槽體或管線之內容	應填寫緊急應變槽體或管線啟用時機及應變方法
			緊急應變貯存設施另設置「貯存設施」,但未依規定設置進、出流水錶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7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未填寫「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若有採行貯留行為者，應依規定填寫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三、型式	型式未勾選為密閉式或開放式	請依現場貯留設施之型式勾選
		四、設施位置	設施位置未填寫	請依現場貯留設施設置位置填寫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貯留每日最大量與前後申請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七、緊急應變方法	未填寫緊急應變方法	請依現場緊急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情形填寫
8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四、回收用途資料	回收每日最大量與前後申請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未填寫回收狀況	請選欲回收之用途
			回收用途代碼填寫錯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回收用途填寫 05~09 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緊急應變方法	未填寫緊急應變方法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9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一、(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	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標示不清楚或有缺漏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四、(二)配置設施	未勾選是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及進出口道路
		四、(三)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10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未勾選是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及進出口道路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或水體分類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1) 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2) 依據環保署公告臺灣省「水區、體分類及質標準」告說明表進行水體分類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未填寫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事業位於總量管制區內，且含有加嚴水質項目，應依規定填寫
		五、排放頻率	排放頻率排放時間與最常排放時段	請業者依照每日總排放時數、間隔時間及製程廢水產生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不符	時間，確實填寫實際最常排放時段
			放流水排放頻率勿填寫非固定時間 排放或大範圍時段	
		六、排放量	放流量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 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與附 件內容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11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 資料	七、排入水量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及校正維 護方式填寫有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同意納管文件或連接使用證明之 核准量」填寫與核發之內容不符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 目」不齊全	請確實填寫「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
12	採樣及檢(監) 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及檢測項目有誤或缺漏	水樣來源及檢測項目應填寫完整，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 料
			採樣位置有誤	請繪製可採具代表性之樣品位置
			採樣位置示意圖有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檢測項目 缺「水量」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2 條(貯 留)、第 79 條(回收)、第 81 條(排放地面水體)規定，檢 測項目應填寫「水量」
			檢測頻率及申報頻率填寫有誤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 及第 86 條規定填寫
13	貯油場資料表 /貯油槽設施 相關資料		未填寫貯油場資料表	如符合貯油場之定義，請依規定填寫資料表
			未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一、(六)尺寸	尺寸與附件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二、地面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 資料	防溢堤設置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防溢堤應依法規規定進行設置
14	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及許可		未檢附或未上傳水系統，或上傳水 系統之檔案與申請內容不符	請確認檢附或上傳之確認書之正確性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申請資料確認書		未更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請確認檢附或上傳之確認書之正確性
			確認書之勾選事項有誤	應檢具更新版本之文件，並依申請目的「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或「僅展延」，勾選相對應項目
			相關欄位未簽名蓋章	相關欄位應簽名、用印及加蓋事業大章
15	水污染防治資料技師簽證表		未檢附簽證工作底稿	請依規定檢附簽證工作底稿
		二、簽證日期	簽證日期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確實依實際簽證日期填寫
		十二、簽證文件與資料及其頁次	簽證頁次範圍有誤	請確實依申請資料填寫簽證頁次範圍
			「簽證文件與資料」欄位未勾選齊全	請確實依申請資料勾選相關欄位
		十三 A、技師簽名蓋章	未簽名、蓋章	技師應簽名、用印，以及檢附相關章戳，並上傳至系統
		十三 B、技師執業圖記		
		十三 C、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章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附件未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章	附件應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章
			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土地座落地號圖及地籍套繪圖（需為最新版本）	採礦業、土石加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參料需檢附
			未檢附近五年內農田水利會證明未介入灌排水系統文件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8、12 條，請向當地管轄之農田水利會，申請農田水利會證明未介入灌排水系統文件，並檢附之
			未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若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請依規定檢附
			未檢附工廠登記證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8、12 條，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未檢附水措工程計畫書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3 條，涉及工程改善者，需檢附水措工程計畫書
			未檢附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請依實際校正維護方法（自行或委外校正）及維護頻率

類別編碼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建議改善方式
			施校正維護方法說明或校正方式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進行說明，附件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事業相關位置圖中無法判斷該單位之位置、標示不清、無標示放流水流向及承受水體	請附圖說明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心二公里範圍內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向、地形、方位、主要道路、建築物名稱，及明顯地標等。
			處理設施平面配置未清楚繪製廢水流向、處理單元名稱、水電錶或圖中廢水流向有誤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平面配置圖
			廠區平面圖未清楚繪製各樓層之平面圖、各製程之廢水流向及各放流口位置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平面配置圖
			預定開工及施工日期（工程計畫書）、試車/功測期程落在審查期間	應於環保局同意後始得開工或試車
			試車計畫書或功測報告書內容有誤	附件文件與申請資料或功測檢附證明資料不符，應仔細核對
			功測報告書內未檢附功測期間之廢水操作記錄或水質檢測報告	應檢附功能測試前後 5 日之操作日報表，並檢附功能檢測當日之水質檢測報告
			附件上傳模糊不清	請重新上傳清晰之附件
			檢附之相關照片格式不符標準	照片應包含申請 3 個月內之拍攝日期，若為告示牌照片需清晰可見其文字，且不得經後製、塗改等與實際狀況不符之情形

## 二、現勘查核常見問題與缺失彙整表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後續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有設置貯油槽，與許可不符。</li> <li>2. 貯油槽未設置防溢堤，或尺寸不符規定。</li> <li>3. 未依規定設置原水水量計測設施。</li> <li>4. 未依規定設置委託或受託水量計測設施。</li> <li>5.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水量計測設施。</li> <li>6. 未依規定設置回收水量計測設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文件</li> <li>2.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li> <li>3.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li> <li>4.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1-2 條規定： 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li> <li>5.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9-1 條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貯留者，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li> <li>6.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3-1 條規定：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li> </ol>
2.廢水處理流程及流向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廢水流向與申請文件不符。</li> <li>2. 現場槽體未列入申請文件或槽體名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li> <li>3. 現場廢水來源與申請文件不符。</li> </ol>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文件
3.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單元之材質、數量、尺寸與申請文件不符。</li> </ol>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4. 相關機具設施及加藥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相關機具與申請文件不符。</li> <li>現場加藥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li> </ol>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5. 處理單元及管線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槽體、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水電錶未標示。</li> <li>現場舊有未登載使用之槽體及管線標示未移除或貼停用。</li> <li>現場有未標示、多餘及不明用途之管線，非申請文件內之管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li> <li>請移除舊有之處理單元或標示停用</li> <li>請封除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如為必要用途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li> </ol>
6. 放流口告示牌、放流口及水電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li> <li>放流口告示牌標示內容不全或有誤。</li> <li>放流口告示牌設置位置、尺寸不符規定。</li> <li>現場放流口設置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li> <li>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不符合規定。</li> <li>放流口採樣空間不足，未有採樣進出之道路。</li> <li>放流口未設置於周界外。</li> <li>現場未設置水量計測設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能量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 二、應有透明視窗。 三、應由主管機關鉛封，或由電力業者鉛封，經主管機關確認，不得任意破壞。 四、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 維護更換前項電度表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維護更換期間之用電度數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無法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具有自動控制量測記錄功能之設施，量測記錄用電量。</li> <li>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li> </ol>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p>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p> <p>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p> <p>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p> <p>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p> <p>9.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p>
<p>7. 操作日報表未依許可登載</p>	<p>1.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登載操作日報表。</p>	<p>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p>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p>錄相關數據。 前二項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p>
8.逕流廢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逕流廢水告示牌未設置。</li> <li>2. 現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與申請文件不符。</li> <li>3. 作業廢水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li> <li>2. 請依現場實際削減措施修正申請文件</li> <li>3.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1 條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li> </ol>
9.其他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測試水量或原料量未達申請量八成。</li> <li>2. 現場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與現場不符。</li> <li>3. 沉澱設施污泥累積高度已高於水深之二分之一。</li> <li>4. 需增測檢測項目或增加採樣點。</li> <li>5. 現場無操作記錄表或記錄表有缺漏項目。</li> <li>6. 廢水輸送管線材質使用軟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十九 條，未達 80% 以上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以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li> <li>2.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li> <li>3. 請定期抽取沉澱設施之污泥。</li> <li>4. 請增測檢測項目或增加採樣點。</li> <li>5. 請依申請資料及實際操作情形確實記錄。</li> <li>6. 廢水輸送管線材質建議使用硬管，以避免爭議。</li> </ol>

附錄一、事業許可申請附件內容

應檢具附件名稱	申請類別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負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負責人授權代理委託書 【有設置代理人需檢附】	△	△	△	△	△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sup>註2</sup>	◎	◎	◎	◎	◎	◎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	△	△	×	△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	△	◎	◎	◎	◎
近五年內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石門管理處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sup>註3</sup>	◎	◎	◎	◎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	◎	◎	◎	×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	◎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土地座落地號圖及地籍套繪圖【屬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	◎	◎	◎	×	◎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自行校正需檢附】	△	△	△	△	×	△
申請日3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場槽	△	△	△	◎	×	◎

應檢具附件名稱	申請類別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之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首次申請或變更需檢附】	◎	◎	◎	×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屬簡易排放/排放地面水體且首次申請或變更(申請試車或功測)需檢附】	×	◎	△	×	×	×
功能測試報告【屬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屬簡易功能測試者且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附】	×	×	×	×	×	◎

註1：圖示說明：◎：必須檢附、△：視實際狀況檢附、×：不需檢附。

註2：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內容請參閱附錄四

註3：各行政區應檢附之農田水利署認定函如下所示：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會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認定函、石門管理處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認定函
平鎮區、龍潭區	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認定函

### 附錄二、畜牧業許可申請附件內容

應檢具附件名稱	申請類別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sup>註2</sup>	◎	◎	◎	◎	◎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	△	×	△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	◎	◎	◎	◎
近五年內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石門管理處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sup>註3</sup>	◎	◎	◎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	◎	◎	◎
廢(污)水產生與水措流向、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	◎	×	◎
畜牧場平面配置圖	◎	◎	◎	×	◎
畜牧場附近相關位置圖	◎	◎	◎	×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自行校正需檢附】	◎	◎	◎	×	◎
申請日3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	◎	◎	×	◎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之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首次申請或變更需檢附】	◎	◎	×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屬首次申請或變更(申請試車或功測)需檢附】	◎	△	×	×	×
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屬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	×	×	×	×	◎

應檢具附件名稱	申請類別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附】					

註 1：圖示說明：◎：必須檢附、△：視實際狀況檢附、×：不需檢附。

註 2：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內容請參閱附錄四

註 3：各行政區應檢附之農田水利署認定函如下所示：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會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認定函、石門管理處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認定函
平鎮區、龍潭區	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認定函

### 附錄三、社區許可申請附件內容

應檢具附件名稱	申請類別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負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負責人授權代理委託書	◎	◎	◎	◎	◎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文件【設有管理委員會者需檢附】	△	◎	◎	◎	◎
水務局同意申辦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許可同意函【首次申請需檢附】	◎	×	×	×	×
近五年內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石門管理處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sup>註3</sup>	◎	◎	◎	×	◎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	△	×	△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	◎	◎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	◎	◎	◎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	◎	◎	×	◎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	◎	◎	×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自行校正需檢附】	◎	◎	◎	×	◎
申請日 3 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	◎	◎	×	◎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附】	×	×	×	×	◎
最近一期管委會開會紀錄	×	◎	◎	◎	◎

註 1：圖示說明：◎：必須檢附、△：視實際狀況檢附、×：不需檢附。



註 2：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內容請參閱附錄四

註 3：各行政區應檢附之農田水利署認定函如下所示：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會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認定函、石門管理處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認定函
平鎮區、龍潭區	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認定函

#### 附錄四、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內容

對象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內容
屬工廠需檢附	工廠登記證及工廠登記抄本
屬使用地面水、地下水需檢附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屬土石採取業需檢附	土石採取許可證
屬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核准函
屬學校需檢附	法人登記證書或教育部同意設置核准函
屬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需檢附	貨櫃集散站經營許可證
屬加油站且設置洗車機需檢附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及洗車機設置核可函
屬畜牧場需檢附	畜牧場登記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屬屠宰場需檢附	屠宰場登記證
屬肉品市場需檢附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
屬觀光旅館需檢附	旅館登記證(如有設置溫泉湯屋需檢附溫泉標章及溫泉水權狀)
屬高爾夫球場需檢附	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設立階段)或開放使用證
屬醫院、醫事機構需檢附	醫療機構設立許可(設立階段)或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需檢附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屬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需檢附	公民營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屬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首次申請需檢附	水務局同意申辦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許可同意函
屬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需檢附	工業區服務中心核發之同意納管/聯接使用證明
屬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需檢附	工業區服務中心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需檢附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另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內容)
屬排入灌排使用渠道需檢附	農田水利署搭排文件(需備註有效日僅至搭排核可日)